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勝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匯入後再行提款，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之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0時50分許後至同年1月22日18時10分許前，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備綁定密碼），交付與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下稱某甲），以此方式容任某甲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戊○○知悉不詳人士屬三人以

01 上詐欺集團之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
02 人)使用前開本案帳戶遂行財產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去向而洗錢。嗣某甲及所屬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
05 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詐騙對
06 象施詐，致該等詐騙對象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
07 入本案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內匯集之詐得款
08 項轉入其他帳戶或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贓款，以此方式隱匿
09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對象發覺有異
10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丙○○、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報
12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5 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
16 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7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18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9 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0 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
21 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24 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
25 備綁定密碼)給別人云云。經查：

26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持用，業據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
27 頁、第96至97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等
28 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如附表各
29 編號所示方式詐騙，致如附表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
30 人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轉
31 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旋即轉入其他帳

01 戶或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贓款等情，並有如附表「卷證出
02 處」欄所示之證據足憑。是被告所持有之本案帳戶，確遭詐
03 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受騙後
04 匯款之人頭帳戶，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堪予
05 認定。

06 (二)、被告雖否認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備綁
07 定密碼)交與他人使用，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8 1、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09 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
10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1 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
12 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
13 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
14 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如提
15 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6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17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
18 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19 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金
20 融機構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為個人理財之工
21 具，與存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含設備綁定密碼)等結
22 合，專屬性、私密性更為提高，又金融機構申設存款帳戶並
23 無任何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
24 方式，任意在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申設存款帳戶，且同一
25 人可同時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存款帳戶，正當合法使用
26 者實無必要向他人借取存款帳戶使用；再網路銀行屬存戶得
27 以轉匯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之重要憑據，多僅本人始能使用，
28 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含設備
29 綁定密碼)以防阻他人使用之認識，實無任由他人隨意取用
30 本人申設帳戶之理，且縱有交付個人帳戶資料(包括存摺、
31 金融卡、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備綁定密

01 碼) 供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之特殊情
02 形，亦必會先行了解該人使用帳戶目的、用途後始行提供，
03 並儘速要求返還，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
04 用，況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
05 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
06 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可知向他人
07 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者，多係欲藉該
08 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
09 身分，以逃避追緝，是避免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而被不法行為
10 人利用為詐財取財、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人生活所易於體
11 察之常識。徵之被告於案發時已33歲，自陳國中畢業，從事
12 殯葬服務業（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等情，足認被告於本案
13 發生時，顯係具正常智識程度而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
14 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15 2、再者，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
16 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
17 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
18 為人之重要線索，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
19 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
20 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
21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設備綁定密碼)一旦遺失或失
22 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
23 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
24 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
25 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
26 案，顯然難以有效支配掌握此類竊得或拾獲之帳戶，參以現
27 今社會上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
28 用之人，詐欺集團成員僅須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
29 操控而毋庸擔心遭掛失、報警之金融帳戶以供運用，故詐欺
30 集團成員為免其取得之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或無法順利提領
31 匯入該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致其大費周章從事詐欺取財

01 犯罪最終功虧一簣，殊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獲之金融帳
02 戶。經查，被告於113年1月18日掛失並申請核發本案帳戶之
03 金融卡，同時並申辦網路銀銀行帳號及設備綁定密碼。本案
04 帳戶復於同年1月22日申請無卡提款，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05 限公司113年9月24日儲字第1130059035號函檢附本案帳戶之
06 基本資料及變更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第53頁、
07 第55頁、第57頁、第60至61頁)。又郵局申辦無卡提款之條
08 件，需已開立郵局帳戶並持有實體郵政金融卡，且須已申請
09 網路郵局及行動郵局APP(須完成行動裝置綁定)者，才能
10 申請設定無卡提款密碼，進而取得無卡提款序號提款。參諸
11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3至26頁)，如附表所示告訴
12 人及被害人等受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後，均於短時間內即遭
13 人以網路郵局轉出，甚至部分款項係使用無卡提款方式提領
14 贓款，然依前所述，申辦無卡提款，除需同時有實體金融
15 卡、網路郵局及行動郵局APP方能辦理，倘非被告配合申辦
16 後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備綁定密碼)提供
17 與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根本無從知悉本案帳戶究竟有無申辦
18 實體金融卡、網路郵局及行動郵局APP，進而使用郵局所提
19 供之設備綁定密碼綁定行動裝置後，再辦理無卡提款服務，
20 被告既否認有操作網路銀行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亦未申
21 辦無卡提款服務，如未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備密
22 碼)與詐欺集團，詐欺集團豈能利用被告網路銀行轉匯及使
23 用無卡提款，綜上，足徵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
24 及設備密碼)應係被告主動提供他人使用，洵堪認定，被告
25 雖辯稱其並未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備密碼)與他
26 人，核與客觀事證不符，顯不足採。

27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係事後畏責卸責之詞，並無足採。本
28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4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6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7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9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0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2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3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本院審
15 理中均否認犯行，不符合新舊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所犯幫
16 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18 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9 以下，綜合上開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
20 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
21 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
22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三)、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備密碼)與
24 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
25 參與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
26 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
27 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8 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
29 其所能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
30 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而
31 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 0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4 (五)、如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乙○○雖有數次匯款行為，但就同
05 一被害人而言，詐欺行為人係以同一詐欺犯意，向同一被害
06 人施用詐術後，致該被害人受騙而在密接時間內接續匯款，
07 詐欺行為人所為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
08 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9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 10 (六)、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
11 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12 數罪名，且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14 (七)、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15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6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7 (八)、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 19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之網
20 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備密碼)供他人使用，致如附表各編
21 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遭詐欺，因而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
22 示財產上損害，並使詐騙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隱匿詐欺所
23 得之去向，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及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行為
24 殊屬不當，復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25 行，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
26 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及其自述之
27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至98
2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9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沒收

-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03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05 (二)、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7 1項定有明文，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固應適用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0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
10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未扣案
11 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詐欺贓款於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
12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非屬被告所有，
13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
14 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17 錢之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18 追徵之問題。又被告提供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所用之本
19 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備密碼)，因該帳戶已被列
20 為警示帳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因認宣告沒收對防禦危險
21 不具重要性，爰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2 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黃羽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甲○○	於113年1月16日14時53分 前某時許，在網路遊戲認 識詐欺集團成員，向甲○ ○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 獲利云云。	於113年1月22日19時8分 許，轉帳3萬元至戊○○之 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卷第61至6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偵卷第67至68頁) (3)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偵卷第69頁) (4)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71至7 2頁) (5)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73至7 5頁) (6)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7 7頁)

				<p>(7)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79頁)</p> <p>(8)戊○○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1至26頁)</p>
2	丙○○	於113年1月20日某時許，在抖音認識詐欺集團成員，向丙○○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於113年1月22日23時22分許，轉帳3萬元至戊○○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9至31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5至36頁)</p> <p>(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7頁)</p> <p>(4)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偵卷第39頁)</p> <p>(5)投資網站頁面擷圖(偵卷第41至42頁)</p> <p>(6)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43至56頁)</p> <p>(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7頁)</p> <p>(8)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9頁)</p> <p>(9)戊○○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1至26頁)</p>
3	乙○○	於113年1月22日16時許，在抖音認識詐欺集團成員，向乙○○介紹世紀佳緣俱樂部約炮套餐方案，佯稱要激活約炮資格需先完成任務云云。	<p>①於113年1月22日18時10分許，轉帳500元至戊○○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②於113年1月22日20時17分許，轉帳3,000元至戊○○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③於113年1月22日21時33分許，轉帳1萬元至戊○○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④於113年1月22日22時19分許，轉帳3萬元至戊○○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⑤於113年1月22日23時20分許，轉帳3萬元至戊○○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81至84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7至88頁)</p> <p>(3)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89至90頁)</p> <p>(4)轉帳紀錄擷圖(偵卷第91至92頁)</p> <p>(5)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92至106頁)</p> <p>(6)被害人乙○○之台中銀行存摺影本(偵卷第107至108頁)</p> <p>(7)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09頁)</p> <p>(8)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11頁)</p> <p>(9)戊○○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1至26頁)</p>
合計共13萬3,500元				